

向阳成长,“未”爱护航

——南木林县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

本报记者 彭琦

少年强则国强。

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司法工作的重要使命。近年来,日喀则市南木林县人民法院紧扣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原则,将审判职能与司法关怀深度融合,以专业化审判、人性化服务、社会化联动为抓手,构建起全方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。

刚柔相济 锻造专业队伍

南木林县人民法院精选政治素养高、审判经验丰富且富有亲和力的女法官组建湘巴女子合议庭,发挥女性细腻共情优势,以“柔性司法”化解涉未成年人案件矛盾。在审理家事纠纷时,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,通过专业疏导帮助15名因家庭矛盾产生心理困扰的孩子缓解负面情绪,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生活态度。

通过定期开展业务研讨、典型案例分析,合议庭不断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。近三年,累计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5件,审结13件,结案率达到86.6%。

南木林县人民法院构建起“圆桌式法庭”,运用围桌而坐的布局消解庭审对抗性,让未成年人在轻松的氛围中充分表达诉求;设立母婴室,配备婴儿护理台、哺乳座椅等设施,解决哺乳期当事人诉讼后顾之忧;打造温馨调解室,采用暖色调装饰营造家庭氛围,在处理未成年人抚养、探视等

问题时,促成更有利于其成长的调解方案。

多元普法 厚植人才成长沃土

南木林县人民法院积极搭建校社协同机制,织密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。深化法院与县教体局协作,构建法治副校长长效机制,常态化选派法官干警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。创新打造“法治微课堂”“庭审观摩”“青少年模拟法庭”等普法品牌,以真实案例为教材,用生动形式让法律知识“活起来”。针对留守儿童,实施结对帮扶计划,采取定期家访、心理疏导、法治辅导等举措,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成长,构建起“法院+学校+家庭”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体系。

在审理一起涉及残疾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,承办法官秉持“特殊优先”原则,联动民政、残联、特教学校等部门,依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积极协调沟通,多次走访教育主管部门、特殊教育学校,成功为残疾儿童争取到日喀则市特殊教育学校入学资

格。此外,南木林县人民法院牵头搭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协同帮扶机制,定期跟进孩子在校学习与康复进展,以司法力量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,为其铺就公平成长之路。

节点联动,夯实家庭法治建设根基。南木林县人民法院以春节、妇女节、劳动节等节假日为契机,建专业普法团队,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专题讲座、巡回宣讲等活动,将法治宣传覆盖全县机关单位、学校、乡镇、村居。通过普及“依法带娃”理念,切实提升家庭法治责任意识。

近三年来,累计开展普法活动23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,惠及师生家长超8000人次,为家庭文明建设、基层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注入法治动能。

据悉,下一步,南木林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,以创新举措延伸审判职能,以法治力量护航少年儿童向阳生长,为培育时代新人贡献司法智慧与力量。



拉萨市纳金中心小学分校开展防灾减灾进校园活动

本报拉萨讯(记者 赵文慧)为全面提升师生防灾减灾意识,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,5月12日,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中心小学分校(第八小学)组织开展了防灾减灾进校园主题活动,通过知识讲座与应急演练相结合的形式,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。

活动伊始,学校邀请到拉萨市应急管理局(地震局)干部,为师生带来了一场以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排查身边灾害隐患”为主题的防灾减灾知识讲座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地震要素、地震灾害、科学避震方法及地震预警等。

随着一阵急促的警报声响起,全校师生迅速按照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,用双手或书本护住头部,迅速、有序地从教室撤离到操场等安全区域。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,师生们反应迅速、行动敏捷,没有出现拥挤、推搡等现象。到达安全区域后,各班主任立即清点人数,并向演练总指挥报告情况,确保无一人遗漏。

此次防灾减灾进校园活动,不仅让师生学到了实用的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,更提高了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“通过这次活动,我学到了很多逃生自救的方法,比如,‘震时就地避险,震后迅速撤离’,让我知道遇到危险该怎么保护好自己。”参与地震疏散应急演练的三年级(三)班学生扎西央珍说。

4400米的“红色守护”

——加查县公安局开展“党建+虫草采集”工作记

文/图 本报记者 彭琦

4月20日以来,山南市加查县进入虫草采挖季,海拔4400米的虫草采集点嘎囊沟里,鲜红的党旗迎风招展,映照着这里党员农牧民坚定而热忱的脸庞。

与此同时,一场别开生面的“红色仪式”在这里举行——坝乡派出所联合临时党支部组织50余名党员农牧民重温入党誓词,党组织生活延伸至虫草采集一线。

“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……”党员农牧民在派出所民警的带领下,高举右拳,庄严地重温入党誓词。回荡在嘎囊沟的铮铮誓言,唤醒了党员们内心深处的责任与担当。

在虫草采集旺季,加查县日均超过7000名群众进山作业,俨然形成一座“流动的村庄”。坝乡派出所充分把握虫草采集点党员、群众集中的有利契机,创新“支部建在帐篷里、党旗插在云端上”的党建模式,在虫草采集点设立临时党支部,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融入资源管护、纠纷调解、生态保护等全链条。

这一举措既是派出所深化“党建+虫草采集”工作模式的生动实践,也是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在基层的具体落地。“党员亮身份、服务到身边”,成为今年虫草采集旺季群众最明显的感受。

“格啦,柴火还不够不够?”党员索朗抱着柴火送到老人阿古阿来身边。在这里采挖虫草的阿古阿来腿脚不是很方便,索朗担心沟里的天气不定,让老人更难受。每天下山后,他都带领群众在附近捡拾柴火送到老人这里,供他做饭取暖。

“垃圾别乱丢,装袋带走。”看见周围有垃圾,党员格桑卓嘎总会拿着收纳袋去捡拾,路过的群众看见了也参与进来。

“孩子交给我,你们放心上山!”采挖虫草前,群众都会把孩子留在驻点驻守的党员民警达娃顿珠照顾,临时搭建的板房成了充满孩子们欢声笑语的“托管班”。

以党徽为引领,在虫草采集过程中,党员们带头关爱群众、维护秩序、保护生态环境等,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党的宗旨,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党员的先锋力量,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。

嘎囊沟虫草采集点只是加查县公安局在20多个虫草采集点开展“党建+虫草采集”工作的一个缩影。未来,加查县公安局将持续深化党建引领,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,为建设平安、和谐、美丽的加查注入更强大的“红色力量”。



重温入党誓词时,坝乡派出所民警为党员佩戴党徽。

昂仁县检察院以附条件不起诉挽救涉罪未成年人

本报昂仁电(记者 次吉)近日,日喀则市昂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,不仅体现了法律的威严,更彰显了司法对未成年人的关怀与教育。

据悉,该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,但因家中缺乏劳动力,未能继续求学。该未成年人在家中放牧一段时间后,先后来到拉萨、日喀则等地打工。期间,逐渐养成了抽烟、喝酒、玩游戏等不良习惯,加上父母监护不到位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,最终该未成年人实施了盗窃行为。

检察机关受理此案后,高度重视,办案人员认真梳理分析案件相关证据材料,对案件事实进行细致入微的审查核实。在确保证据充分、事实清楚的基础上,办案人员秉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,促使未成年人监护人与被盗家庭达成和解协议并出

具谅解书。同时,检察机关通过召开不公开听证会,邀请听证员对案件进行听证,拟决定对该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在办理过程中,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。检察机关就未成年人父母存在监护不到位的问题,当场依法发出监护令,明确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,要求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、教育与关爱,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。

同时,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联合侦查机关、县群团工作部、未成年人居住地村委领导等对未成年人进行耳提面命训诫谈话,严肃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,帮助其深刻认识错误,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。并充分发挥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以综合履职办理相关案件,保障未成年人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在这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中,昂仁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践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,立足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三重维度,既以司法权威划清行为底线,又以人文关怀唤醒向善初心,更以法治温情照亮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途之路,充分彰显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刚性约束,及时传递“宽容不纵容、厚爱不溺爱”的司法理念,让迷途少年在法治阳光与道德雨露的滋养下,重塑人生坐标,重返健康成长轨道。

少年强则国强。昂仁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,持续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领域,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“六大保护”融合发力,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康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一起酒驾行为

本报康马电(记者 王香香)近日,康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时,查处了一起酒驾行为。

康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罗布次仁介绍:“当时,我和同事正在辖区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,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在行驶过程中走走停停,轨迹异常。”

带着怀疑的心态,交警立即示意车辆靠边停靠接受检查。当驾驶员塔某摇下车窗时,一股浓烈的酒精味扑面而来。塔某经呼气式酒精检测,其体内酒精含量达到69mg/100mL,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交警给予驾驶员塔某罚款1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、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。民警对其进行严肃批评和普法教育,塔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表示绝不再犯。